

21150202-劉承武偕民團重申「死刑不可廢除」立場-竭盡全力為受
害者拼命爭取公道為正義而奮鬥-115-02-02

感謝大家支持點閱及分享出去這個新聞報導！因為從我們這篇報導出來之後，竟然可以上雅虎奇摩網站的焦點新聞，如照片所示！代表業已有很高的點閱率，才能有此成果。

再一次謝謝您們感恩不盡。

希望能夠越多人得到這個法律制度之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準則及懂得維護自己權利自由的主張，讓自己在被害人權及訴訟地位與武器上能夠適時在司法機關和政府部門勇敢的說出來而對抗加害人權！看到這個明確具體依據的文獻內容，並可以解決目前政府部門，存在的情況與問題而寫文字，主張自己權利自由意志堅定及能力！則有機會可以幫助到更多的被害人！就不枉如此這般說道裡之報導了。

以此共勉！

劉承武偕民團重申「死刑不可廢除」立場

竭盡全力為受害者拼命爭取公道為正義而奮鬥

文：陳子堅

台北地檢署資深檢察官劉承武，以全國被害人權協會理事長身分，聯合五十七個民間團體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重申「死刑不可廢除」立場，並將焦點指向司法制度中被害人與被告在訴訟地位與保障上的差距。

為受害人伸冤不遺餘力

劉承武，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司法官訓練所第廿六期結業，曾任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國防部軍事檢察官、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現任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檢察官生涯近四十年，都在一審服務，近年都在執行公訴檢察官的業務，素有「司法界維基百科」之稱，勇於為受害人伸冤不遺餘力，目前也兼任全國被害人權協會理事長。

劉承武早年曾親率憲警掃蕩台北市萬華華西街，一舉拯救大批躉妓聞名，戰功顯赫，在陳水扁競選台北市長期間，他為陳水扁站台，遭指控違反行政中立的原則，當時的法務部長城仲模認為茲事體大，要求檢察系統徹查而被移送公懲會。劉承武不乏升官機會，卻自願留在基層，期許自己「不只接地氣，更要通地心」。

不會被仇恨和計較所困

劉承武曾在媒體發表文章表示，他唯一的目標，是在檢察官的職位上堅持到最後一刻，直至生命終結。憲法第八十一條賦予檢察官終身職的尊嚴，讓他能將每一天都視作人生的最後一天，以此精神全力以赴，為受害者拼命，為正義而奮鬥。

劉承武指出，他秉持「不成功便成仁」的信念，無懼失敗，只求被害者能得公道。這是一種心態的修煉：既然把每天都當作最後一天，便無所謂恩怨得失，也不會被仇恨和計較所困。然而，對每一個真正的被害者，他必定竭盡全力，以一百零八種方式尋求解決之道，做到「空得失，不計較」，只為心安理得地完成使命。

助弱扶危改變法律制度

劉承武提到，雖然已到退休年齡，但轉行律師並非他所願。律師需要花費時間籌備事務所，而他更願意持續承接每月數百件案件，特別是最棘手的挑戰，以檢察官的身分發揮餘熱。轉換人生的舞台，留待來生再作規劃。

他堅信，弱勢群體更需要他的幫助。對於強者朋友，若其自身無需援助，他不會見他們，因為強者有能力過好自己的生活。但若強者遭遇更大的權勢或機構欺凌，他仍會挺身而出。助弱扶危、改變法律制度，才是他此生奮鬥的方向。

為實現共贏善終的途徑

劉承武強調，無論生命長短，他都將此生的志願、意願、發願貫徹到底。他的一生，便是為了助人、救人、感人、教人、度人。這種生命態度不僅不是「曲高和寡」，反而是為實現共

贏善終的最佳途徑。

劉承武希望夥伴們能從以下經典中汲取智慧：北宋宰相呂蒙正的命運賦、袁了凡的了凡四訓、命理哲學的紫微斗數與麻衣神相。從中認識自己的命格與天命，進而改變命運。自然養生也不可忽視，可參考黃帝內經、傷寒雜病論、千金方、本草綱目，用智慧與健康活出無悔人生。讓我們共同勉勵，不懈奮鬥，將心力傾注於改變社會與助人濟世，實現生命價值的終極目標。

外界質疑為圖利律師界

對於廢死的爭議，劉承武表示，近年部分重大刑案判決理由與辯護主張，常以「**教化可能性**」作為不判處死刑的重要審酌因素；同時，亦有倡議長期主張政府不應執行死刑。被害人團體認為，這樣的論述方向，容易讓被害人與家屬在情感與正義感受上被邊緣化，並質疑司法價值是否逐漸偏向加害人保障。

他進一步轉述團體立場指出，全國被害人權協會聯合五十七個民間團體，希望律師界不要再被外界質疑為「**圖利律師界**」而持續以教化可能性作為不判死刑的重要論述，並長期倡議政府不執行死刑，使政府機關在依法執行刑罰時承受高度爭議與壓力。此一說法在法律界亦有不同觀點，但已成為公共討論的一環。

影響民眾對司法的觀感

針對刑事辯護實務現況，劉承武提到，社會對部分重大**刑案辯護費用高昂**的現象多有議論。曾有單一審級收取新台幣**七百萬元報酬**、且後續審級另計的案例；過往知名案件亦出現高額辯護費用，引發外界對刑事辯護市場化的討論。團體認為，在死刑案件審理期程長、程序繁複的情況下，社會容易形成觀感，質疑是否存在因訴訟延長與強化教化論述而帶來報酬增加的誘因。劉承武亦提到，外界觀察到部分法律專業人員轉任律師的現象，認為與市場報酬結構及執業環境有關。這些現象雖具多重因素，但已影響部分民眾對司法體系的觀感與信任。

對重大犯罪具嚇阻意義

在死刑的功能面向上，劉承武主張刑罰的重要目的之一在於提高犯罪成本，而死刑作為最高刑度，對於擄人勒贖並殺害被害人的重大惡性犯罪具有嚇阻意義。他認為，此類案件在台灣已多年少見，與死刑仍存在於刑罰體系中具有一定關聯性。

劉承武辦理公訴檢察官的業務，他建議應建立公訴蒞庭檢察官之專業檢核制度改善部分按表操課去蒞庭之心態，既係為防杜恐龍司法官、冷血司法官、娃娃司法官、鴨霸司法官及貪污等司法官而能還被害人公道所必須建立之司法制度，加上被害民眾會因其特性是散落在社會各地，屬相對弱勢，被告、受刑人、加害人是集中應訊、集中管理，何況加害人有能力侵害被害人，當然相對強勢。

扶助弱勢是真正的強者

劉承武指出，在司法訴訟中，強勢、弱勢及地位之情況目前亦大致相同，故自犯罪被害人的觀點來期望司法改革應建立公訴蒞庭檢察官專業檢核制度與文化應更有其客觀上之必要性。此自憲法前言明定憲法之首要目的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自明，作為憲法守護神之司法官自負有此保護無辜弱勢被害人之最崇高任務。

劉承武認為，蓋能扶助真正的弱勢才是真正的強者（因很多強者狡猾到會裝弱勢），且讓全體司法官都是最公正的判官，是國家存在之信念所在，才能提昇國家公權力之信任度，也才能真正貫徹台灣最值得驕傲及精彩之**自由、民主、法治、責任之司法憲政倫裡**。